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3號

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明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命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「一、分期付款買賣之釋明證據（需經債務人簽名或經電子認證）。二、請求利息新台幣1,542元之計算依據及明細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4年5月22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